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旅游总体策划研究及重点地块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旅游总体策划研究及重点地块概念性规划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99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028.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